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88號

原告 陳鉉宇

被告 朱作葵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7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